

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

恢复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通知书

(2026) 粤 1971 破 35 号

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、其他有以东莞市荣和欣电子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、本院各部门、相关仲裁机构：

本院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裁定受理东莞市荣和欣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通知中止有关东莞市荣和欣电子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。现东莞市荣和欣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(以下简称管理人)申请恢复与东莞市荣和欣电子有限公司有关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、仲裁程序应当继续进行，由管理人代表该公司参加诉讼、仲裁，请贵单位及本院各部门依法通知管理人。

本院指定了韩卓彬担任破产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8 号中盛商务大厦 10 楼，联系人：吴亿庭，电话：1385930859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